

## 徐某某与徐某等抚养费纠纷上诉案——已满18周岁的子女可否要求父母继续承担抚养费

案由:	民事 >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婚姻家庭纠纷 > 抚养纠纷	案由释义 > 抚养费纠纷
案号:	(2011)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915号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权责关键词: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社会公共利益 附条件 合同 反证 谁主张、谁举证 自认 诉讼请求 释明权	
来源:	张华（二审主审法官、审判长）：《已满18周岁的子女可否要求父母继续承担抚养费》，载《人民司法·案例》2012年第12期，第65页	

### 徐某某与徐某等抚养费纠纷上诉案

#### ——已满18周岁的子女可否要求父母继续承担抚养费

**【裁判要旨】** 已满18周岁的子女要求父母继续承担抚养费，如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0条规定情形的，该子女仅有诉权，但无胜诉权。诉讼中，其父母双方或一方自愿承担的，人民法院可予释明后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不应径直判决其父母继续承担抚养费。

**【案号】**（2011）青民一（民）初字第1321号；（2011）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915号

#### **【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某，大学在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石某某。

徐某某与石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徐某系徐某某与石某某之子。1995年12月，徐某某与石某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判决同时确定徐某与母亲徐某某共同生活，徐某自愿不要求石某某负担徐某抚养费。1999年2月，徐某诉诸法院要求石某某承担抚养费，法院判令石某某自1999年3月起每月负担徐某抚育费90元，至徐某18周岁止。2000年1月，徐某诉诸法院请求增加抚养费，法院判令石某某自2000年2月起每月负担徐某抚育费140元，至徐某18周岁止。2004年9月，徐某诉诸法院请求增加抚养费，法院判令石某某自2004年9月起每月负担徐某生活费160元、徐某的医疗费、教育费自理部分（凭发票）的50%，至徐某18周岁止。至徐某18周岁止，石某某已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全部抚养费。2011年7月，徐某又诉诸法院诉求石某某承担抚养费。

另查明，徐某某与石某某离婚后，徐某一直随徐某某共同生活。徐某已高中毕业，至2011年4月6日年满18周岁，现无精神、身体等方面的残疾或障碍。

#### 【审判】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已年满18周岁，无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情形存在，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已完成高中学业，如需再接受大学教育，应通过勤工俭学等手段自行解决大学学费、生活费等费用，徐某某、石某某已无法定义务承担徐某的抚养费。徐某某、石某某作为徐某的父母，可视自己的经济能力及亲情关系，尽量协助徐某完成大学学业。现徐某某自愿承担原告的费用，于法无悖，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0条的规定，判决：一、徐某某自2011年5月起每月支付徐某生活费800元，徐某的教育费、医疗费自理部分由徐某某承担50%，至徐某大学毕业止。二、驳回徐某要求被告石某某承担抚养费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徐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诉称：对于徐某，如果其与石某某共同抚养，其再辛苦也愿意。现原审判决由一人抚养，其无经济能力且自身患病已无力承担，故要求撤销原判。

徐某要求石某某继续支付抚养费。石某某未作答辩。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徐某已年满18周岁，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已完成高中学业，不符合法

律规定的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范围，其父母石某某、徐某某已无承担抚养费的法定义务。对徐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另查，徐某某在原审法庭上承诺支付抚养费是基于与石某某共同抚养为前提，是当事人对诉讼请求附条件的认诺，而非对案件事实的自认，且徐某与徐某某一直共同生活，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0条的规定，判决：一、撤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1）青民一（民）初字第13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评析】

对于已满18周岁以上的子女可否要求父母继续承担抚养义务，这是一个很沉重的话题。因为，从道德层面而言，世上有哪一个父母会不体恤自己的孩子呢！这是人类的舐犊之情。“还有什么比父母心中蕴藏着的情感更为神圣的呢？父母的心，是最仁慈的法官，是最贴心的朋友，是爱的太阳，它的光焰照耀温暖着凝集在我们心灵深处的意向！”<sup>{1}</sup>但是“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sup>{2}</sup>

故而，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之责。该责任的范围、期限及婚姻解除后义务的承担，不仅是法律规定之内容，而且是实践中许多家事纠纷的源头。结合本案例，笔者从孩子抚养期限、孩子自身生存条件的变更等情况，父母抚养义务的相应变化及司法处理作如下分析。

#### 一、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法定条件

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了具体阐释，该《[意见](#)》第11条至第12条规定，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岁为止。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  
1. 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  
2. 尚在校就读的；  
3.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第一，适用条件是父母有给付能力的，第二，1993年《[意见](#)》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解释，即便是执法意见，其中的内容若与后来的法律规定相冲突，已然无效。1993年《[意见](#)》是根据1980年[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等具体情况作出的，在2001年[婚姻](#)

法修改前于司法实践中一直起着积极作用，其中某些适用意见至今仍然具有参考作用。但从现行法律看，虽然2001年婚姻法修改仍然延用了1980年婚姻法关于“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的规定。对于其中未成年的理解，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未成年的应为不满18周岁的人。何谓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该解释第20条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由此可见，1993年《意见》规定的“尚在校就读”和“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两种情形被取消。婚姻法解释（一）的效力自然高于1993年《意见》，且取而代之。

综上，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条件：其一，不满18周岁的公民；其二，尚在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三，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其他均不在此列。

本案中，原审判决确认徐某年满18周岁，无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情形存在，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徐某已完成高中学业，其父母已无法定义务承担抚养费的大前提是正确的。但问题是其错把被告之一徐某母亲作自愿承担表示的附条件的自诺行为，作为自来认定并直接判决徐母一人承担抚养义务，从而导致法院判决确认的理由前后矛盾。

## 二、民事诉讼的自认规则与自诺行为之辨析

在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诉讼理论中有一例外，即当事人自认规则，而自认是一条极其古老而又重要的诉讼证据规则。在刑事诉讼中，对当事人自认是明确否定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公诉案件的有罪举证责任在于公诉人，而被告人没有自证其罪的义务，即使被告人承认，也需相应证据印证，否则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民事诉讼则不同，199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5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提出的诉讼请求明确表示承认的，当事人无需举证。这是首次对自认作简短而原则的规定，虽然是对作为当事人无需举证的一种例外情形，但已具备证据法上的自认之基本要素。

如何界定自认，即是否包括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承认（自诺），是否应区分对事实承认（自认）与诉讼请求的承认。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理论上有两种观点，一种统一说认为，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认诺，即对诉讼请求的承认，归根结蒂是建立在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是否承认的基础上，没有必要划分自认和自诺。另一种是区别说认为，对事实的自认和对诉讼请求的自诺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承认，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也不一样。自认只是免除对方当事人对自认事实的证明责任，并不一定导致败诉结果的发生和诉讼的终结。{3}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采纳了区别说，同时，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排除在自认规则之外。自认是发生在诉讼中的当事人举证阶段，是对已发生的事实的一种认可行为，由此可免除相对方的证明责任。所以，本案中徐某某自愿承担徐某费用的表示是附条件的自诺，是基于亲情而作的一种承诺，而不是自认，两者有本质差别，不能适用民事诉讼证据中的自认规则。

### 三、附条件自诺与法官释明权的运用

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将与身份关系有关的事实以及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排除在自认的客体范围之外，而不适用自认规则，是基于特定身份关系的考虑。

具体而言，一类是婚姻关系案件，如离婚、宣告婚姻无效、撤销婚姻、确认婚姻成立或不成立、解除同居关系等案件；另一类是收养关系案件，如撤销收养、终止收养、认领子女、否认子女关系等案件。此类案件不同于合同纠纷案件，其涉及社会基本的伦理价值及基本人权的保护，同时与家庭关系的和睦和社会的公序良俗直接相关，因而我国立法未将其归属于自认的客体范畴。{4}同样，笔者认为，我国立法虽然对自认规则采取区别说，将自认和自诺分别处理，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同样不适用自诺，而且从逻辑上说得通，理由同上不再赘述。

本案诉讼的事实虽然不完全与身份关系有关，但却是因婚姻关系解体而形成的债权形式，即支付抚养费。徐某某是附条件的自诺，她在法庭上陈述，即使受自身经济条件和身体状况所限，也愿意继续支付抚养费，目的是让法庭判决其前夫支付儿子18岁以后的抚养费。现实中，徐某某与徐某系母子，且共同生活，亲子关系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即使其前夫不承担给付抚养费之义务，徐某某仍会继续抚养徐某，这是母子之间的一种亲情依赖，故而原审判决径直判决徐某某个人承担，同时驳回原告要求

其父承担抚养费的请求，是自相矛盾的。笔者认为，这种附条件的自诺不会必然带来诉讼的终结。法官对此应在法庭上充分行使释明权，告知双方由此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

释明权是指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主张或陈述不正确、不明确、不充分，或者当事人对证据规定的理解或对己方提供的证据的充足性产生错误认识时，法官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发问、提醒，启发当事人把不当的排除、修正，将不明确的澄清，对不充分的补充。释明权实质上是一种诉讼指挥权，是法官在履行审判职权时，基于裁决者的程序居中性与诉讼主体能力缺陷的冲突，在不损害居中超然性的前提下，主动利用理性语言，对诉讼能力缺陷方进行程序救济，以保证当事人诉讼能力适度平衡。

结合本案分析，笔者认为，在诉讼中，作为法官完全可以对双方当事人释明没有独立生活子女的法律含义，同时对原告释明如本案的情形，法律上有诉权，但不等于有胜诉权，并晓以情理。人民法院的判决应当定分止争，而原审判决在同一案件中判一驳一，显然有失公允，也反证了本文论及的父母无继续抚养义务的结论。现实生活中，倘如父母双方或一方出于道义而同意继续支付抚养费，自然不必通过法院以司法裁判的形式予以确定。

综上，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决主文的第一项内容；驳回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文/张 华（二审主审法官、审判长）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修正) 第11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修正) 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第21条1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2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第29条

更多

## 同案由重要案例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布6个支持起诉检司协作典型案例之六：叶某与周某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12起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之四：李某甲向李某乙追索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

钱小某联动帮扶案

李某甲诉李某抚养费纠纷案

贾某诉张某抚养费纠纷案——欺诈性抚养中的生父责任

刘青先诉徐噫、尹欣怡抚养费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49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之十六：付小某诉付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巢某某在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诉巢涯云抚养费纠纷案

更多

## 本法院同类案例

丁某1与丁某2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施某1与施某2抚养费纠纷民事二审案件民事裁定书

崔某某与陈某某抚养费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孔德等抚养费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孙一笑与朱炜祺抚养费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黄某某与刘某某抚养费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吴某1与吴某2抚养费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徐某1与徐某2抚养费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2455476c5671642076cb7c6fce66adc0bdfb.html>